昆空环复〔2025〕3号

关于对《昆明空港滇逸洗涤厂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开发区力净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空港滇逸洗涤厂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空港滇逸洗涤厂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空港〔2025〕3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滇中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 B8 栋一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59'1.865"，北纬 25°07'58.434"。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租赁云南滇中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 B8 栋一层建设，占地面积3500m2，主要设置3条布草洗涤生产线，建设蒸汽发生区等供热工程，建设原辅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辅助工程；配套建设其他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年洗涤酒店布草219万套。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施工期污染防治投资 1.3 万元；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2 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投资 5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0.2 万元，固废处理处置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5%。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1、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2、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及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标准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规范的排污口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设备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项目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弃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蒸汽热源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共设置 1根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废气：烘干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通过 1 根高为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量 2973.97m3 /h，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要求，即：颗粒物浓度≤20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200mg/m3、烟气黑度≤1 级（林格曼黑度）。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烘干机燃烧废气设备自带的排气口在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厂界处浓度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1.0mg/m3，二氧化硫≤0.4mg/m3，氮氧化物≤0.12mg/m3。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蒸汽热源机废水，蒸汽热源机强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纯水机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区清洁污水及办公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软水制备，蒸汽热源机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布草洗涤，蒸汽热源机强排水、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排水、树脂再生反冲洗废水一同进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规范的排污口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滇中临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89782-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接纳函”中较严值。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规范的排污口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 89782-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洗涤生产线、蒸汽发生机等。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及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等措施。采取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废气排放总量：1240.06万m 3/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868.4万m 3/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371.66万m 3/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29t/a，SO2排放量有组织 0.161t/a，NOX排放有组织量1.27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55t/a，SO2无组织排放量0.069t/a，NOx排放无组织量 0.547t/a。

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达标进入滇中临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量39996.7m3 /a，COD：9.679t/a，氨氮：0.54t/a，总磷：0.216t/a。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进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1168m3 /a，COD：0.062t/a，氨氮：0.031t/a，总磷：0.002t/a。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5年3月28日